

泰安市医师协会文件

泰医协字〔2024〕32号

关于印发泰安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各二级机构、会员及相关机构：

为鼓励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致力于医学科技创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文件规定，经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批准，我会将于2024年起设立“泰安医学科技奖”，并制定了《泰安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经二届十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泰安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市医学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依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泰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泰政字〔2020〕97号）文件精神及《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筹资金，经泰安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并批准，由泰安市医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面向全市医药卫生行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泰安医学科技奖分为以下类别：

- （一）科技创新成果奖；
- （二）成果推广应用奖；
- （三）青年科技创新奖。

第三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是授予医学科技工作者和组织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四条 协会享有依法开展泰安医学科技奖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含网络）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协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泰安医学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第五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协会负责泰安医学科技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设立泰安医学科技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全面管理工作，每年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泰安实际、在本办法基础上，拟定具体评审细则与要求。泰安医学科技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泰安医师协会秘书处，负责泰安医学科技奖申报及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审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活动接受泰安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十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授予：

（一）在医学科学研究中有重要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二）在健康教育、医学科学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三）推广应用医学科学先进技术成果，在疾病诊断防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四）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医药卫生方面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医学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五）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共同提名推荐的泰安市医师协会会员在国际著名杂志上发表优秀论文作者。

（六）对协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会员。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组委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医疗卫生健康科技管理者组成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 为完善泰安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4. 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组成

组委会由泰安市医师协会负责人及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医疗卫生健康科技管理者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名。

第十二条 奖励办作为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泰安医学科技奖的组织、评审、奖励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泰安医学科技奖组委会的决议；

（二）负责泰安医学科技奖组委会的聘任与换届的组织工作等；

（三）负责泰安医学科技奖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复审、公示、异议处理及颁奖等组织工作；

（四）组织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五）负责泰安医学科技奖提名等有关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推荐提名

第十三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会员推荐：

(一)协会会员单位及二级机构；

(二)非会员单位中的个人会员可采取自荐的方式报名（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限额推荐泰安医学科技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已获得省、市级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泰安医学科技奖。

第十五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泰安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和个人，优先提名泰安市科技创新成果。

第十六条 提名者需根据当年的提名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提名，完成提名表格填写和提交工作。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征得被提名对象的同意，按照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担任相应责任。提名者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七条 候选单位或候选者自愿申请撤销拟授奖的项目须隔年才能被提名；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争议，或未按要求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许可证的项目不得被提名。

第十八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以及伦理保密要求的保密项目不得提名。已获得其他同级及更高等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不得再提名。当年同时提名省级科学技术奖和本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在该项目被公告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后，其在

泰安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终止。

第十九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名。连续两年提名但未获奖的项目，不得再次提名。

第二十条 按要求填写《泰安医学科技奖提名书》、提供附件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一条 对所提名项目（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提名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或候选人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二十二条 有关资料必须真实可查。奖励办将指导专门组织审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被提名：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有关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提名条件的情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奖励办负责对提名项目（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形式审查结果公布5个工作日。

（二）初审：初审采取网评和会评结合的方式。形式审查合格者按专业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三）终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对通过初审、无异议或已经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或候选人，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组委会以会议评审方式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终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启动异议处理程序有关规定。

（四）评审结果发布：奖励办根据组委会审定结果公开发文，并适时组织颁奖大会。

第二十四条 退出机制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组织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书面退出评审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回避制度

被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团队不得参加当年的同专业奖项内容审查、学术评价、综合评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保密制度

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候选人或评审组成员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奖项授予

第二十七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坚持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的原则，泰安医学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其中每类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15项。

第二十八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经费主要来自会费等合法收入渠道，泰安医学科技奖评选对提名及候选的组织、个人不收取任何费用，接收社会力量资助，由泰安市医师协会负责筹集。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6000元、2000元、1000元。鼓励完成单位将泰安医学科技奖作为单位内评优树先的重要依据或按单位实际配套奖励。

第二十九条 协会每年根据组委会审定的评审结果，做出对

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并实行异议制度。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结果将在泰安市医师协会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对奖项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奖励办提出书面异议，异议内容包括提名项目或候选人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对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排序有异议的。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个人提出异议材料应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异议需提供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异议由提名单位（专家）负责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候选人）不予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必要时，奖励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他解决方式。

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负责受理异议内容，异议处理意见报组委会审定，并在泰安市医师协会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八章 监 管

第三十四条 泰安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泰安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实行全面监管。

第九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提名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有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项目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提供虚造数据、材料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泰安医学科技奖，由奖励办撤销并追回其奖励。被提名组织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提名泰安医学科技奖。

第三十六条 提名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泰安医学科技奖，由奖励办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奖励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八条 参与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提名材料不予退回。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析权归泰安市医师协会所有。